



12月28日
同m月29
2020.5.13

武威市人民医院医用卫生材料、试剂采购项目（第二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204006JH6206010



采购人：武威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民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竞争性磋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竞争性磋商须知	17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7
2.1 竞争性磋商	18
2.1.1 综合说明	18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8
2.2 磋商	19
2.2.1 磋商综合要求及说明	19
2.2.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20
2.2.3 磋商报价	21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21
2.2.5 磋商保证金	21
2.2.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1
2.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22
2.2.8 竞争性磋商文件份数：	22
2.2.9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3
2.2.10 磋商截止时间	23
2.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2.3 开标	25
2.4 评标	26
2.5 中标	26
2.6 中标公告	27
2.7 中标通知书	27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29
澄清和质疑	30
3.1 综合说明	30
3.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30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31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1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33
资格证明文件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6
第六章 磋商办法	- 41 -
磋商办法	- 42 -
6.1 评标原则	- 42 -
6.2 磋商小组组成	- 42 -
6.3 竞争性磋商程序	- 43 -
第七章 施工合同	- 49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一、磋商函	56

二、磋商报价表	5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9
四、法人授权函	60
五、磋商保证金偏离表	61
六、磋商单位承诺书	62
七、承诺书	63
八、部分技术	63
九、磋商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5
（格式自定）	65

204006JH 62060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4006JH 6206010-2

武威市人民医院医用卫生材料、试剂采购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武威市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05-23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4006JH6206010

项目名称：武威市人民医院医用卫生材料、试剂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6.1 万元。第一包：0.40292 万元；第二包：8.01154 万元；第三包：4.7327 万元；第四包：0.1601 万元；第五包：0.26917 万元；第六包：0.4771 万元；第七包：0.4525 万元；第八包：51.58745 万元。

最高限价：66.1 万元。第一包：0.40292 万元；第二包：8.01154 万元；第三包：4.7327 万元；第四包：0.1601 万元；第五包：0.26917 万元；第六包：0.4771 万元；第七包：0.4525 万元；第八包：51.58745 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采购无水乙醇(500ml)、异物钳、护理车等；

第二包：取石钳(5*330)、双极电凝线(A0358)、氙气灯泡(MJ-1817)等；

第三包：冰毯、手动轮椅(高配)、反渗透膜、标准气(10 升)等；

第四包：威兰德氧化锆臻瓷、爱尔创全锆前牙、生物钴铬烤瓷等；

第五包：呼吸机呼气阀、氧气流量表、包装用复合膜（液体包装专用材料）等；

第六包：美孜锆全锆、螺旋扩弓器标准型、肌激动器、磁性附着体等；

第七包：根管锉、牙科硅橡胶弹性印模材料、光固化牙科修复复合树脂等；

第八包：流式细胞技术检测试剂 FITC(BB515、AF488)CD38、HLA-DR 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须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网上查询截图）。

（3）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5-14 至 2024-05-24，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zjy.gswuwei.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网上免费在线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05-24 09:00

地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05-24 09:00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六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2.开标提示 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随时关注开标系统提示，评标专家将适时通过评标系统发起多轮报价，投标人代表须根据要求网上填写报价内容、上传相关附件资料。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响应报价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磋商保证金缴纳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①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威市人民医院

地 址：武威市武威市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188935361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民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凉都公馆八号楼 712 室

联系方式：193093588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秀

电 话：19309358858

甘肃民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5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04006JH 6206010-2

竞争性磋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武威市人民医院医用卫生材料、试剂采购项目（第二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204006JH6206010 (3) 招标内容：第二包：取石钳(5*330)、双极电凝线(A0358)、氙气灯泡(MJ-1817)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周期：2年（按合同约定执行） (5) 供货地点：武威市人民医院
2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武威市人民医院 (2) 联系人：周鹏飞 (3) 联系电话：18893536166
4	招标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民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 联系人：王文秀 (3) 联系电话：19309358858
5	付款方式：中标后和招标人协商解决。
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须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网上查询截图）。 (3)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	招标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9	磋商保证金金额：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10	响应文件制作：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磋商时间：2024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六厅 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12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磋商响应文件以电子版形式递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注“正本”字样。注：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

	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随时关注开标系统提示，评标专家将适时通过评标系统发起多轮报价，投标人代表须根据要求网上填写报价内容、上传相关附件资料。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响应报价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一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项目开标结束后三天内，投标人提供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份数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或邮寄至代理公司（运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协商缴纳。
1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6	其他说明：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2、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开户

	银行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印花税证明） 4、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金缴费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交社会保障金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5、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7、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
17	采购预算价：控制总价（单价之和）为 8.01154 万元。投标人须同时报出投标单价及单价之和，投标单价及单价之和不得大于预算单价和单价之和，大于预算单价及单价之和视为无效报价。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1) 招标人不接受高于采购预算及单价的投标报价。 (2) 投标须知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承担。 (4) 中标公示无异议后 30 日内不论什么原因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采购人将依法确定排序在该磋商人之后的下一个磋商人或依法重新招标。 (5) 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竞争性磋商须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武威市人民医院。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民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 “磋商人”和“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及答疑会议纪要。

6)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7)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8) “安装”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9)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 竞争性磋商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投标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磋商人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货物、服务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磋商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磋商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磋商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磋商。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日期 5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表确认情况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在磋商中对修改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磋商人自行承担。

为使磋商人准备参加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磋商人。

2.2 磋商

2.2.1 磋商综合要求及说明

1) 磋商人对参加磋商货物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磋商人的磋商评比，不利后果由磋商人承担；

2) 磋商人在磋商中所列出的所有内容等均视为包含在招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磋商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工程、货物和服务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货物和服务要求必须满足；

4) 招标人发现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宣布磋商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磋商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磋商结果无效。

5) 磋商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

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磋商费用。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自然人参加招标。

2.2.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制作文件参考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 1) 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函
- 4) 磋商报价表
- 5) 商务部分

①磋商人资质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2023 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近三年业绩，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等证明文件等。

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②磋商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史与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技术人员。

6) 磋商参数偏离表

7) 磋商单位承诺书

8) 售后服务：服务团队、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等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9) 质量保证措施；

10) 其它部分

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2.3 磋商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货物、服务费、税费、运费、装卸费、检验、验收时抽检等全部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经现场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并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人首次提交的响应报价不作为磋商评审价格，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磋商人分别进行磋商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将作为竞争性磋商评审价格。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60 日内，磋商书应保持有效。

2.2.5 磋商保证金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2.2.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 1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磋商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全套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人负责。

2.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 1) 磋商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人授权函等
- 5) 磋商参数偏离表
- 6) 售后服务；
- 7) 磋商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磋商人自行编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2.2.8 竞争性磋商文件份数：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一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项目开标结束后三天内，投标人提供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的份数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或邮寄至代理公司（运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9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 ZGSF 格式）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2.2.10 磋商截止时间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磋商人以前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2.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之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通知为准。

2. 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人

和招标代理机构。

3.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澄清、修改的问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论投标人是否及时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依据发出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相关凭据或电话记录认定投标人已经收到上述通知。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修改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或被评标委员会拒绝响应性评审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2.11 下列情况为无效磋商

- (一) 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总价的；
- (四) 磋商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

形。

2.3 开标

（一）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领导小组、监督小组、投标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远程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客户端，使用加密文件的CA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请参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可手动结束解密），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二）招标人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满足下列情况其投标有效，否则视为不满足，投标无效。

- （一）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总价或最高限价和单价的；
- （四）磋商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中标

1.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按磋商报价高低的方式确定。

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6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 中标通知书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 合同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

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10 合同及履约

（一）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 30 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

（二）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三）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 10% 以内的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或银行转帐的方式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四）如中标人未能按合同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补偿有关损失。如中标人出现严重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法提出索赔。

（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澄清和质疑

204006JH 6206010-2

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磋商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磋商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磋商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磋商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磋商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磋商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磋商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货物问题交流时，可用传真、电报、Email等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必须在磋商截止日前3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招标人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磋商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磋商人和其他有关磋商人在被告知、收

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磋商递交截止时间。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磋商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招标人公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磋商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涉及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后，视为认同接受，不作为质疑事项。如有疑问，请磋商人按3.1和3.2要求在磋商前进行质疑、澄清，一旦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便视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各类、各项内容。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受理磋商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磋商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磋商人和其他有关磋商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磋商人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04006JH 6206010-2



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

204006JH 6206010-2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2)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印花税证明）

4)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金缴费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交社会保障金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5)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7) 信用截图证明（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内有效）；

8)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

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注：提供虚假材料，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

204006JH 6206010-2



第五章 采 购 清 单

204006JH 620601002



武威市人民医院医用卫生材料、试剂采购项目（第二包）

序号	名称	规格	限价（元）	用量
1	止血钳（角弯 180mm）	角弯 180mm	360	2 年
2	取石钳（5*330）	5*330	2850	2 年
3	蜡疗机专用配件（石蜡）（kg）	kg	55	2 年
4	双极电凝线（A0358）	A0358	1600	2 年
5	腔镜电凝钩（5*330）	5*330	1080	2 年
6	电子血压计上臂式语音（LD-579）	LD-579	260	2 年
7	氙气灯泡（MJ-1817）	MJ-1817	15000	2 年
8	拉钩（280 元）	280	280	2 年
9	玻璃火罐（3 元）	3	3	2 年
10	奥林巴斯冷光源灯泡	MD-631	7600	2 年
11	腔镜持针钳	5*330mm	3800	2 年
12	帕巾钳（140mm 尖头）	140mm 尖头	150	2 年
13	组织钳（鼠齿钳）	200mm 直	150	2 年
14	腹腔镜剪刀（5*330）	5*330	1900	2 年
15	腔镜分离钳	5*330	1600	2 年
16	一次性使用培养皿	70mm/90mm	1	2 年
17	无损缝合线	各规格	10	2 年
18	尿沉渣一次性尖底试管（硬管）（15*100）	15*100	0.35	2 年
19	替针（14/16）-TZ	14/16G	280	2 年

20	超声乳剂管理系统	8065752212	600	2年
21	心电图机导联线	纳龙	1298.7	2年
22	ZV078R乳突牵开器	130*18, 活动式 3*4 钩	1600	2年
23	抓钳(5*330)	5*330	1850	2年
24	双极电凝钳(螺口卡口弹簧)	螺口卡口弹簧	8500	2年
25	手机清洁润滑剂(润滑剂)	润滑剂	54	2年
26	体外负压引流装置		300	2年
27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JK-1(D))	JK-1(D)	1.7	2年
28	线锯条(各号)	各号	4.3	2年
29	包埋盒(250 只*20 袋)	250 只*20 袋	0.35	2年
30	密封帽(A5858)	A5858	45	2年
31	一次性呼吸/麻醉管路组及附件(G-717000)	G-717000	100	2年
32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0.45#&0.7#)	0.45#&0.7#	0.09	2年
33	医用缝合针(灭菌)(各规格)	各规格	1.8	2年
34	乙醇 95%(500ml20 瓶/件)	500ml 20 瓶/件	7.6	2年
35	过氧乙酸(68 元)	68	68	2年
36	胆管钳(单弯)		680	2年
37	空气压力波四通		300	2年
38	空气压力波腿部气囊组件		1300	2年
39	飞利浦呼吸机过滤膜	V60	98	2年
40	压舌板(150*18)	150*18	0.08	2年
41	铅酸蓄电池	48v12a	800	2年



42	血流分析仪探头		2300	2年
43	多普勒血流分析仪探头	双向探头 SD8V	8000	2年
44	脑电电池盒	Z2N-NDDCH-5V	1650	2年
45	呼吸机加热底座及湿化罐	EM100	2750	2年
46	肺功能仪球阀		1500	2年
47	标本收集杯		5.6	2年
48	弹性绷带	网状型	5	2年
49	小针刀		160	2年
50	心电图机电池		350	2年
51	设备标识牌		3	2年
52	活检针（CT）		280	2年
53	体温表		2	2年
54	多酶清洗液		860	2年
55	灸法灸		32	2年
56	红外线灯泡		13.8	2年
57	按钮		380	2年
58	负压引流装置		110	2年
59	动态心电图联线		960	2年
60	弯分离钳（5*330）	5*330	1600	2年
61	单极电凝线		1200	2年
62	持针器		50.4	2年
63	泡腾片		18	2年

64	呼吸机管路		1500	2 年
65	呼吸机管路接头		130	2 年
66	手术刀柄		9.6	2 年
67	一次性滤纸		7	2 年
68	抓取钳		1650	2 年
合计（元）			80115.4	

204006JH 6206010-2



第六章磋商办法

204006JH 6206010-2

磋商办法

6.1 评标原则

评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货物参数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货物优质”的原则，对磋商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进行综合分析考评。

6.2 磋商小组组成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由技术、经济专家代表 2 人，业主代表 1 人组成。

6.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6.2.2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3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4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磋商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6.3 竞争性磋商程序

（1）符合性审查

- （一）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总价或最高限价和单价的；
- （四）磋商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竞争性磋商

（3）最终报价

（4）综合评分

（5）推荐成交投标人。

2.2 竞争性磋商

2.2.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磋商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

参加磋商的磋商人。

2.3 最终报价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货物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的货物要求，需经磋商由磋商人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2.4 综合评分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采购方不向磋商人承诺最低价中标。

2.4.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须同时报出投标单价及单价之和，投标单价及单价之和不得大于预算单价和单价之和，大于预算单价及单价之和视为无效报价。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占 40%；商务部分占 15%；技术部分占 35%；售后服务 10%；满分 100 分。

（一）价格部分（4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单价之和）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40 × 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商务部分评审得分（15 分）

3.1 企业业绩。（满分 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

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3.2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满分 5 分）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及顺序编写（包括目录、页码、签字、彩页、总体编排等项目）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

4、技术部分评审（35 分）

4.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20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对比：每有一条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20 分）

4.2 质量保证及紧急预案措施（满分 8 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及紧急预案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6-8 分；方案内容较完善、较合理的得 3-5 分；方案及措施内容一般，合理性差的得 1-2 分。

4.3 投标供应商对货物批量供应的运输、配送和验收预案做出具体方案，根据运输方案、配送方案（配送时间及人员安排、遇产品破损的解决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细节详尽的优得 5-7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 分。（满分 7 分）

5、售后部分评审（10 分）

5.1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等）合理者

得 5 分，一般得 3 分，服务内容差得 1 分。（满分 5 分）

5.2 供货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可行性较好的得 5 分，内容较完善可行性较好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一般得 1 分。

6.4 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磋商后价格、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合计总分；经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并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排序。总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最高者为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价格得分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情况推荐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6.5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一个工作日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货物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6 合同的签署

中标投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武威市政府采购中心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投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

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投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需方与候补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

6.7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磋商截止时间后参加磋商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并且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七章 采购合同

（该合同仅供参考）

根据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结果，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_____年____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承诺执行，至少为____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____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更换。

6、供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完成后，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单位支付货款。

7、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8、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相关部门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武威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9、质量验收：

（1）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验收时间：

4、验收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需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不按时验收，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 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特殊条款 *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二份，供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_____项目供货一览表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4006JH 6206010-2

正本/副本



武威市人民医院医用卫生材料、试剂 采购项目（第 包）

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致：武威市人民医院

根据已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货物及服务任务，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

1、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6、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4006JH 6206010-2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文件编号	
磋商人名称	
总投标报价	
周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磋商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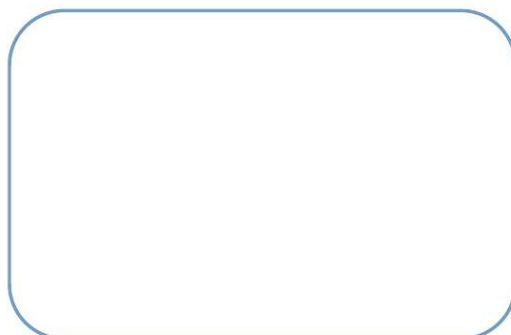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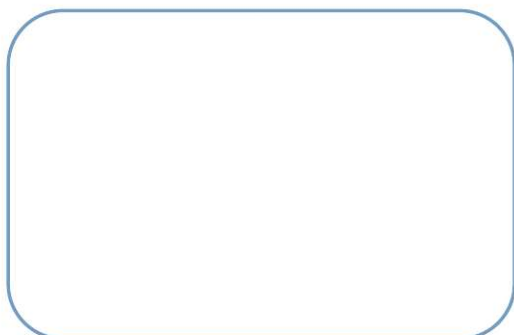
系_____（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人授权函

致

本授权函声明：_____（磋商投标人全称）任命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为_____的武威市_____所需_____项目磋商活动，以磋商人的名义签署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磋商人名称：（公章）

磋商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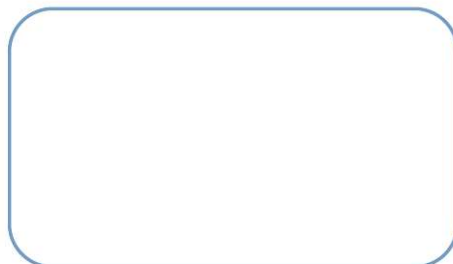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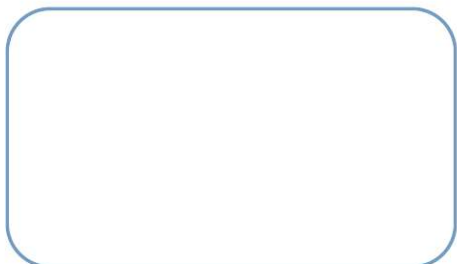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磋商参数偏离表

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磋商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磋商单位承诺书

致：

我们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____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现承诺如下：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磋商，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磋商人利益。

6、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7、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8、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磋商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投标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与型号	制造商名称或品牌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本表格所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可自行扩展）
磋商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定）

204006JH 6206010-2

九、磋商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204006JH 6206010-2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

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

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

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54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

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



204006JH 6206010-2